

山东信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信律第 009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会议第 3 次会议表决通过，2021 年 8 月 31 日
合伙人会议第 1 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22 年 5 月 9 日合伙人会议第 1 次会
议第二次修正，2023 年 4 月 17 日合伙人会议第 1 次会议第三次修正（注：
本次新修正内容一律用红字标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发改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
改价格〔2006〕611 号）》、《山东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
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法通
〔2021〕87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律师在山东省内及省外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均适用本
办法。

本所在山东省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
制定施行于当地的收费管理办法，并报本所总部备案。

第三条 本所律师服务收费依法全部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本所律师与委托
人根据本办法之规定，并综合考虑耗费的工作时间、法律事务的繁简难易、
本所律师的服务方式和工作水平以及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等因素，共同协
商确定收费数额。

第四条 本所律师代理诉讼法律事务，可以协商采用的收费方式有以下几

种：

(1) 普通代理收费与风险代理收费。普通代理收费，是指将案件的某一个、几个阶段或者所有阶段的法律事务进行代理，并以代理律师代理的阶段数量、过程多少作为衡量标准，分别或者合计收取一定数额或比例的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将案件的某一个、几个阶段或者所有阶段的法律事务进行代理，但并不以所代理的阶段数量、过程多少作为衡量标准，而是以双方约定的法律事务的办理结果或者案件标的额的实现程度作为衡量标准，根据该办理结果或者案件标的额的实现程度收取某一固定数额或者一定比例的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

(2) 按阶段收费与打包收费。按阶段收费（简称按段收费），是指以所代理的阶段数量为计量单位分别收费的方式，即打到哪个阶段就单独支付哪个阶段的律师服务费，未打到的阶段不需要支付律师服务费。按阶段收费又可分为段前收费与段后收费。其中，段前收费是指案件办理到某一阶段，需要支付律师服务费的，委托人应当在律师着手办理该阶段之前支付的收费方式；段后收费是指案件办理到某一阶段，需要支付律师服务费的，委托人可以在律师办理完该阶段之后再支付的收费方式。按阶段收费时，段前收费是主流收费方式，一般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作为补充，特殊情况下协商一致的，可以采用段后收费。打包收费，是指一次性代理本案某几个阶段或者所有阶段的法律事务，并将其打包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收费的方式。

(3) 一次收齐与分批收齐。一次收齐，是指律师服务费数额确定好以后，在办理委托代理手续时一次收取完毕的收费方式；分批收齐，是指因委托





人无力一次性全额支付律师服务费或其他原因，商定分两批次以上支付的收费方式。

本所律师代理诉讼法律事务，除以上收费方式之外，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也可以采取计时收费等方式。

本所律师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主要采用计时、计件收费方式。计时收费即按照律师提供服务的小时数乘以每小时（不足1小时的最低按1小时计算，在途时间全额计算）收费数额的计价收费方式；计件收费是指将所要处理的法律事务按每件/次为单位直接约定收费数额的收费方式。

第五条 本所律师代理下列案件，不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方式：

- （1）申诉案件；
- （2）婚姻、继承案件；
- （3）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婚姻家庭案件；
- （4）请求有关部门发放抚恤金、救济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社保待遇/工伤赔偿的社会保障案件；
- （5）宅基地、承包地、非法建设、征地拆迁、环保执法、行政诉讼、刑事诉讼等社会风险、政治风险及律师执业风险较高的案件。

第六条 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办案差旅费等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均由委托人另行承担。

第七条 对于宅基地、承包地、非法建设、征地拆迁、环保执法等案件，本所律师一般不予代理，确需代理的，须报单位负责人审查同意。

对于群体性事件、非法游行示威、非法上访、职业放贷等案件，本所律师一律不得代理。

第二章 诉讼法律事务收费标准



第八条 本所律师以普通代理、按阶段收费的方式代理民事、行政、国家赔偿以及代理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单独提起民事诉讼等案件，收费标准及要求如下：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按照 5000-100000 元/阶段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2) 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将预估标的额分割为若干区间，按照对应的数额、比例协商累积收费：

序号	预估标的额分割区间 (单位：元)	收费标准（单位：元/阶段）		备注
		段前收费	或 段后收费	
1	(0 万，20 万]	7%且不低于 5000	10%且不低于 5000	1
2	(20 万，100 万]	6%	9%	1+2
3	(100 万，500 万]	5%	8%	1+2+3
4	(500 万，1000 万]	4%	7%	1+2+3+4
5	(1000 万，……)	3%	6%	1+2+3+4+5
补充	一般情况下应当采用段前收费，特殊情况下协商一致的，也可以采用段后收费。			

第九条 在具体适用第八条标准时，本所作如下特别规定：

(1) 对于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婚姻家庭案件，请求有关部门发放抚恤金、救济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社会保障案件，社保待遇/工伤赔偿等阶段过多的案件，以及标的额低于 20000 元且案情简单的案件，可以适当低于第八条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2) 对于委托人经济十分困难的案件，通过本办法其他规定均无法解决收费问题的，本所律师可以告知其到有关部门申请法律援助；

(3) 对于知识产权案件，凡是不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0000 元/阶段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第十条 本所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收费标准如下：

(1) **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阶段** 单纯委托会见的，按照 2000-5000 元/次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担任辩护人的，按照 5000-100000 元/阶段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2)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 单纯委托会见的，按照 2000-5000 元/次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担任辩护人的，按照 10000-100000 元/阶段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3) **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审判阶段** 单纯委托会见的，按照 2000-5000 元/次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担任辩护人的，按照 10000-100000 元/阶段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4) 在上述阶段中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 10000-100000 元/阶段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代理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单独提起民事诉讼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2)项规定执行；

(5) 其他未尽列举的阶段，参照上述第(3)项执行。

第十一条 按阶段收费的情况下，本所律师连续代理同一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经协商一致，可以自第二阶段起酌情减收部分律师服务费。

为减少委托人的经济负担，除按阶段收费之外，可将同一案件的多个阶段或者所有阶段作为一个整体打包进行委托代理，具体收费数额及收费方式在按阶段收费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鉴于风险代理收费方式目前尚无成文的法律规定予以界定，并非主流收费方式，因此本所不提倡、不反对本所律师采用风险代理收费方



式代理案件，如果委托人坚持要求采用风险代理收费方式的，在合法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可以同意，其总体标准如下：

(1) 不涉及案件标的额或者不以案件标的额为目的者，先收取 5000—100000 元或更高标准的基础费用，剩余费用的具体数额可以事先协商确定，在双方约定的法律事务办理结果出现时即应收取；

(2) 涉及案件标的额并且以案件标的额为维权目的者，先收取 5000—100000 元或更高标准的基础费用，剩余律师服务费按照法定比例协商确定，然后根据案件标的额的实现程度收取。

注：本条中风险代理收费方式是否合法的判定依据，应当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目前有效的相关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发改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6〕611号）》、《山东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司法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法通〔2021〕87号）》等规定，其中《司法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法通〔2021〕87号）》第三条详细规定了风险代理收费方式的程序要求、实体要求，现罗列如下，请本所律师严格对照办理。对于本所律师采用风险代理收费方式承办的案件，含《山东信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基础费用金额在内，本所律师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标的额的法定比例（具体比例详见下文规定）；凡是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本所一律不予受案登记，不予盖章用印。

《司法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法通〔2021〕87号）》节选

三、严格规范律师风险代理行为

（四）严格限制风险代理适用范围。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五）严格规范风险代理约定事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滥用专业优势地位，对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作出明显不合理的约定，不得在风险代理合同中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或者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六）严格限制风险代理收费金额。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

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七）建立风险代理告知和提示机制。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当事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第三章 非诉讼法律事务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本所律师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 （1）法律咨询：按 300—3000 元/小时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
- （2）代写文书：按 500—10000 元/件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 （3）资信调查、调取证据：按 500—100000 元/件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 （4）律师谈判：按 1000—100000 元/件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 （5）代办公证：按 1000—10000 元/件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 （6）律师见证：按 2000—100000 元/件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 （7）出具律师函告及专业意见：按 1000—100000 元/件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 （8）代理公司设立、改制、资产重组、清算等：先收取 5000—100000 元或更高标准的基础费用，剩余费用按注册资本（含认缴部分）或者总资产（权益+负债）的 10%—20%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
- （9）担任法律顾问：担任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的，按 30000—100000 元/每年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担任个人法律顾问的，按 20000—50000 元/每年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10) 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参照上述近似项目的标准执行，没有近似项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为促进本办法的实施，合伙人会议可以在本规定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案件类型分别制定律师服务收费专项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为促进本办法的实施，本所将逐步采取措施对过低收费或低价竞争行为进行规范和治理。

本规定适用过程中，对确需低于最低收费标准收费的，应严格按照本所规定办理减免申请，并报单位负责人审核后留档备存。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案件标的额”一词，是指代理律师根据初始案情初步测算的数额，其他文件中有更为精确具体的同类概念的，则在该文件中以该同类概念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附件一、山东信安律师事务所工伤赔偿案件律师服务收费专项管理办法

附件二、山东信安律师事务所非法用工赔偿案件、非工伤赔偿/补偿案件及单纯劳动争议案件律师服务收费专项管理办法

附件三、山东信安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案件律师服务收费专项管理办法

附件四、山东信安律师事务所办理刑事案件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表

附件一、山东信安律师事务所工伤赔偿案件律师服务收费专项管理办法



对于工伤赔偿案件，由于涉及劳动关系确认仲裁、一审、二审，工伤认定中的申请工伤认定及由此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劳动能力鉴定市、省两级鉴定，落实工伤待遇仲裁、一审、二审、执行，以及社保先行垫付中的申请先行垫付、行政诉讼一审、二审等十几个阶段，属于阶段过多的案件，而且这些阶段中既包括大量不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又包括一些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同时既包括劳动仲裁、民事诉讼，又包括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而且此类案件的最高赔偿金额一般不会超过 300 万元，如果严格按照《山东信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分别按阶段收费的话，律师服务收费总额将是委托人无法承受的。因此，对于该类案件，律师服务收费方案及标准有必要单独制定。现在，本所根据《山东信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八、九、十一、十四等几条规定，针对工伤赔偿案件，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如下：

一、工伤赔偿案件的收费方案及对应的收费标准分为如下几种，由委托人斟酌选用：

1. 准用市场调节价，按照普通代理、按阶段收费的方式支付，即打到哪个阶段就单独支付哪个阶段的律师服务费，未涉及的阶段不需要支付律师服务费。每一阶段的具体收费数额提前商定好，可以选择段前支付，也可以选择段后支付，在段后支付的情况下也可以拖欠到本案法律事务办理完毕时再按照所经历的阶段一并累加支付。

采用本方案时，应将每个阶段单独计费，累加收费，具体协商每阶段的收费数额时，区分如下几种情况分别处理：

(1) 对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按照 5000-100000 元/阶段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2) 对于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选择段前支付的，按照预估标的额的 3%/阶段且不低于 3000 元/每阶段的标准协商确定每阶段的收费数额；选择段后支付的，按照预估标的额的 5%/阶段且不低于 5000 元/阶段的标准协商确定每阶段的收费数额；



(3) 具体商定每阶段的收费数额时，不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每阶段收费数额应当与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每阶段收费数额基本相当，不要差距过大；

(4) 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以在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时提前商定一个收费总额上限，对于累积计费超过该上限的部分予以减免；

(5) 选择段后支付的，第一批律师服务费至少 3000 元，在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时支付，剩余律师服务费可拖欠，可附支付期限，但最迟应在本案法律事务办理完毕时付清。

2. 准用市场调节价，按照普通代理、打包收费的方式支付，在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完毕，通常不拖欠，不附支付期限。

采用本方案时，应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与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统筹考虑在内，打包进行委托代理，按照预估标的额的 10-15%且不低于 12000 元的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总额。

对于预估标的额 10 万以内的工伤赔偿案件，一般直接采用本方案，并按照预估标的额的 15%且不低于 15000 元的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总额。

3. 准用市场调节价，按照普通代理、打包收费的收费方式支付，可以分批支付。

采用本方案时，应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与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统筹考虑在内，打包进行委托代理，并区分如下两种情况分别处理：

(1) 按照预估标的额的 20-30%且不低于 20000 元的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总额，其中第一批律师服务费至少 5000 元，在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时支付，剩余律师服务费可拖欠，可附支付期限，但最迟应在本案法律事务办理完毕时付清；

(2) 预估标的额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第一批律师服务费 5000-10000 元；预估标的额 100 万元至 150 万元的，第一批律师服务费 10000-15000 元；预估标的额 150 万元以上的，第一批律师服务费 15000-20000 元。

二、对于上述第 2 种、第 3 种收费方案均无法解决的工伤赔偿案件，可以采用第 1 种收费方案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三、本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由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及修订。



附件二、山东信安律师事务所非法用工赔偿案件、非工伤赔偿/补偿案件及单纯劳动争议案件律师服务收费专项管理办法

非法用工赔偿案件、非工伤赔偿/补偿案件及单纯劳动争议案件一般涉及劳动仲裁、一审、二审、法院强制执行等四个阶段，此类案件的最高赔偿金额一般不会超过 200 万元，但是案件难度往往并不小，尤其是非法用工赔偿案件在劳动仲裁委立案都很困难。因此，对于该类案件，律师服务收费方案及标准有必要单独制定。现在，本所根据《山东信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八、九、十一、十四等几条规定，针对此类案件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如下：

一、此类案件的收费方案及对应的收费标准分为如下几种，由委托人斟酌选用：

1. 准用市场调节价，按照普通代理、按阶段收费的方式支付，即打到哪个阶段就单独支付哪个阶段的律师服务费，未涉及的阶段不需要支付律师服务费。每一阶段的具体收费数额提前商定好，通常应当段前支付，本所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以选择段后支付，在段后支付的情况下也可以拖欠到本案法律事务办理完毕时再按照所经历的阶段一并累加支付。

采用本方案时，应将每个阶段单独计费，累加收费，具体协商每阶段的收费数额时，按照《山东信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办理即可，但是，不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每阶段收费数额应当与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每阶段收费数额基本相当，不要差距过大，并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以在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时提前商定一个收费总额上限，对于累积计费超过该上限的部分予以减免。

2. 准用市场调节价，按照普通代理、打包收费的方式支付，在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完毕，通常不拖欠，不附支付期限。

采用本方案时，应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与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统筹考虑在内，打包进行委托代理，按照预估标的额的 10-15%且不低于 10000 元的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总额；

对于预估标的额低于 20000 元且案情简单的此类案件，一般直接采用本方案，不采用第 3 种收费方案，但是商定收费总额时可以适当降低标准。

3. 准用市场调节价，按照普通代理、打包收费的收费方式支付，可以分批支付。



采用本方案时，应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与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统筹考虑在内，打包进行委托代理，并区分如下两种情况分别处理：

(1) 按照预估标的额的 15-20%且不低于 15000 元的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总额，其中第一批律师服务费至少 5000 元，在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时支付，剩余律师服务费可拖欠，可附支付期限，但最迟应在本案法律事务办理完毕时付清；

(2) 预估标的额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第一批律师服务费 5000-10000 元；预估标的额 100 万元至 150 万元的，第一批律师服务费 10000-15000 元；预估标的额 150 万元以上的，第一批律师服务费 15000-20000 元。

二、在利用本附件协商确定收费标准时，鉴于案件办理难度较大，对于非法用工赔偿案件应当顶格收费。

三、对于上述第 2、3 两种收费方案均无法解决的此类案件，可以采用第 1 种收费方案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四、本附件所称的单纯劳动争议案件，是指工伤赔偿纠纷、非法用工赔偿纠纷、非工伤赔偿/补偿纠纷之外的劳动争议案件。

五、本文件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正式实施，由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及修订。

附件三、山东信安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案件律师服务收费专项管理办法



对于知识产权案件，由于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企业名称权、不正当竞争等多种类型，体系庞杂，且相互交叉现象较多，每一起案件往往又涉及许多救济措施及许多阶段，属于阶段过多的案件，而且这些阶段中既包括大量不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又包括一些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同时既包括行政行为、民事诉讼，又包括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甚至刑事诉讼，而且这些案件的最低赔偿金额只有五六百元，最高赔偿金额可能上千万甚至上亿元，关键是，从利益角度衡量，当事人的利益并不仅仅局限于个案的赔偿额，而是案件背后的市场利益，知识产权维权其实是在争取市场利益。因此，对于该类案件，律师服务收费方案及标准有必要单独制定。现在，本所根据《山东信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八、九、十一、十五等几条规定，针对知识产权案件，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如下：

一、知识产权案件的收费方案及对应的收费标准分为如下几种，由委托人斟酌选用：

1. 准用市场调节价，按照普通代理、按阶段收费的方式支付，即打到哪个阶段就单独支付哪个阶段的律师服务费，未涉及的阶段不需要支付律师服务费。每一阶段的具体收费数额提前商定好，可以选择段前支付，也可以选择段后支付，在段后支付的情况下也可以拖欠到本案法律事务办理完毕时再按照所经历的阶段一并累加支付。

采用本方案时，应将每个阶段单独计费，累加收费，具体协商每阶段的收费数额时，区分如下几种情况分别处理：

(1) 对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按照 10000-100000 元/阶段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2) 对于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按照主文件第八条第(2)项、第九条第(3)项规定综合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2. 准用市场调节价，按照普通代理、打包收费的方式支付，在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时一次性



支付完毕，通常不拖欠，不附支付期限。

采用本方案时，应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与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统筹考虑在内，打包进行委托代理，按照预估标的额的 20-30%且不低于 15000 元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总额。

对于预估标的额 10 万以内的知识产权案件，一般直接采用本方案，并按照预估标的额的 15%且不低于 15000 元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总额。

3. 准用市场调节价，按照普通代理、打包收费的收费方式支付，可以分批支付。

采用本方案时，应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与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统筹考虑在内，打包进行委托代理，并区分如下两种情况分别处理：

(1) 按照预估标的额的 15-20%且不低于 20000 元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总额，其中第一批律师服务费至少 5000 元，在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时支付，剩余律师服务费可拖欠，可附支付期限，但最迟应在本案法律事务办理完毕时付清；

(2) 预估标的额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第一批律师服务费 10000 元；预估标的额 100 万元至 150 万元的，第一批律师服务费 15000 元；预估标的额 150 万元以上的，第一批律师服务费 20000 元。

二、对于上述第 2 种、第 3 种收费方案均无法解决的知识产权案件，可以采用第 1 种收费方案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三、本文件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正式实施，由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及修订。

附件四、山东信安律师事务所办理刑事案件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表



阶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公安 机关 刑事 侦查 阶段	单纯委托会见	按照 2000-5000 元/次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担任辩护人, 会见限三次以内, 不含 理取保候审手续	按照 5000-50000 元/阶段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担任辩护人过程中会见超过三次的	从第四次会见开始, 按照 2000-5000 元/次或者更高标准额外收费
	担任辩护人过程中申请办理取保候审	申请办理取保候审手续的按照 3000-10000 元或更高标准额外收费
人民检 查起诉阶段	单纯委托会见	按照 2000-5000 元/次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担任辩护人, 会见限三次以内, 不含 理取保候审手续	按照 10000-100000 元/阶段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担任辩护人过程中会见超过三次的	从第四次会见开始, 按照 2000-5000 元/次或者更高标准额外收费
	担任辩护人过程中申请办理取保候审	申请办理取保候审手续的按照 3000-10000 元或更高标准额外收费
	案件卷宗审阅及文印费用	案件卷宗在 300 页以内的, 不收取案件卷宗审阅及文印费用; 案件 过 300 页的, 超出部分按照 0.2 元/页的标准收取案件卷宗审阅及 用。
人民 法院 一审 审判 阶段	单纯委托会见	按照 2000-5000 元/次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担任辩护人, 会见限三次以内, 不含 理取保候审手续, 预计庭审时间一天	按照 10000-100000 元/阶段或更高标准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担任辩护人过程中会见超过三次的	从第四次会见开始, 按照 2000-5000 元/次或者更高标准额外收费
	担任辩护人过程中申请办理取保候审	申请办理取保候审手续的按照 3000-10000 元或更高标准额外收费
	预计庭审时间超过一天的	从第二天起算, 按照 3000-10000 元/天或者更高标准额外收费
	案件卷宗审阅及文印费用	案件卷宗在 300 页以内的, 不收取案件卷宗审阅及文印费用; 案件 过 300 页的, 超出部分按照 0.2 元/页的标准收取案件卷宗审阅及 用。
补充 说明	1. 人民法院二审及再审审判阶段的服务项目划分及对应的收费标准均同一审阶段。 2. 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 10000-100000 元/阶段或更高标准协商确 数额; 代理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或单独提起民事诉讼的, 按照主文件第八条第 (2) 项规定 3. 本表系根据主文件第十条规定所做出的细化分类, 本文件为便于理解, 以表格形式编制。 4. 本文件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正式实施, 由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及修订。	